广安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本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进一步推动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以军队、武警部队房屋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登记机关】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广安市各级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四条** 【经营主体】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在广安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第五条** 【住所】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经营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经营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条** 【经营场所】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经营主体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等经营活动所在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逐一进行登记。

**第七条** 【审查标准】登记机关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申请人义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经营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义务。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第十条** 【提交材料】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无偿使用承诺书。

**第十一条** 【免交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书：

（一）经营主体已取得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二）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旅馆、宾馆内场所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

（三）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商品交易市场（商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商场）经营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证明文件】经营主体无法提供第十条、第十一条所需材料的，按照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房屋竣工验收备案书；

（二）租用（借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场所的，提交上述单位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

（三）租用（借用）工业园、产业园等园区场所的，提交园区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

无法提供前款证明文件的，由所在地开发区（园）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一照多址】允许“一照多址”，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在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外设立经营场所且经营项目不涉及前后置许可的，可直接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一照多址）”字样；不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

经营主体办理跨县（市、区）迁移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减少经营场所“一照多址”备案。

**第十四条** 【一址多照】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申请登记为两个以上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在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一址多照）”字样。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集群登记】本办法所称集群登记，是指允许多个经营主体作为集群经营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地址作为其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注册模式。

**第十六条** 【托管机构】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经营主体提供托管服务的机构，登记机关在托管机构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托管机构）”字样。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为托管机构：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区（园）管委会或者相关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园的管理运营单位；

（二）托管机构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含有“商务秘书服务”“孵化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字样，经营范围应当含有“创业空间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等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变更登记】托管机构住所发生变更，应当在住所变更30日内，通知并协助集群注册企业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托管机构终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并协助集群注册企业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在集群经营主体全部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后，方可办理托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集群经营主体】本办法所称集群经营主体，是指以托管机构的住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注册、并由托管机构为其提供托管服务的经营主体，其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应当加注“（集群登记）”字样。

下列经营主体不得登记为集群经营主体：

（一）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确定保留的前后置审批事项的；

（二）从事生产、加工、制造、住宿与餐饮、校外托管、再生资源回收和处理、机动车维修、仓储、物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

（三）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其他不适合登记为集群注册企业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住宅登记】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咨询代理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允许将居民住宅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除提交第九条所列相关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全体利害关系人签署同意的材料。

**第二十条** 【详细地址】申请登记的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当明确详细地址，相关证明材料未明确详细地址的，由申请人根据相关部门编制的门牌号自行据实填写。

**第二十一条** 【场所禁止】属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违法建筑、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

第三章 监管和执法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依法查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经营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异常状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